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懷民

被告 栢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苗偉良

被告 苗偉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8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26,000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8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苗偉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栢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栢昇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0日邀同被告苗偉良、苗偉賢（下與栢昇公司合稱被告，如單稱其一，則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

01 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利率按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02 率加週年利率2%計算；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
03 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0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5 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
06 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4年3月31日簽立變更借
07 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改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
08 止，並再簽立本票，變更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5
09 年2月28日止，借款金額亦變更為7,880,000元，利率則改按
10 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2.08%計算（栢昇
11 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798%，即 $1.718\%+2.08\%=3.798\%$ ），
12 詎栢昇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7,880,0
13 0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苗
14 偉良、苗偉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栢昇公司連
15 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
17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8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
18 (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
19 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栢昇公司、苗偉良則以：目前還款有問題，希望可以與原告
21 協商還款方式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苗偉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3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31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2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3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4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07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8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信約定
10 書、連帶保證書、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帳務資
11 料查詢單、變更借貸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2、49至5
12 1頁），栢昇公司、苗偉良對於上開事實亦無何異詞，僅稱
13 其等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而未提出其他具體否認原告
14 債權存在之答辯理由，而苗偉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栢昇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
18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迄未清償，而苗偉良、苗偉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0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24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
25 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9 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576,000元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6,304,000元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